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

牽手做父母iCoparenting幼兒園推廣實施計畫

1. 計畫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2月19日桃教終字第1080013350號函。
2. 計畫目的：為增進夫妻關係，針對幼兒園家長辦理iCoparenting課程並介紹運用網站等相關資源，提升幼兒園家長家庭教育知能及家庭經營之能力。
3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4. 協辦單位: 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。
5. 實施對象：幼兒園家長。
6. 計畫期程：108年5月20日至7月31日。
7. 實施方式：
8. 辦理地點及時間：依本市各幼兒園申請之時間及場域為原則，於108年5月20日至7月31日，擇一時段約2小時辦理(例如週三18：00-20：00)。
9. 辦理場次及人數：預計核定4個幼兒園辦理4場次講座，一場次原則至少30人參與，至多50人，全程參與者送點心一份。
10. 課程內容：融入「工作與家庭的平衡、衝突處理與溝通技巧及情感關係的經營」議題，並結合「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」學習網站資源，介紹運用數位學習策略。
11. 活動流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安排範例 | 活動內容 |
| 10：00-10：05 | 家庭教育中心簡介 |
| 10：05-10：55 | 和樂共親職、夫妻溝通與衝突處理 |
| 10：55-11：00 | 休息一下 |
| 11：00-11：50 | 家庭遊戲升溫秘訣與iCoparenting網站介紹與運用 |
| 11：50-12：00 | 有獎徵答 |

1. 獎勵措施：為鼓勵父母親共同參與學習，凡夫妻一起全程參與課程者，另贈送文宣品一份。
2. 講師學經歷簡介：由本中心聘請相關專長的專業講師。
3. 「牽手做父母iCoparenting推廣講師培訓」意願調查：為培訓本市iCoparenting推廣講師，運用iCoparenting網站資源於幼兒園推廣婚姻教育與共親職理念，本中心將調查參訓人數，請有意願參訓之幼兒園教師，於調查表填寫資料回傳，以利後續辦理培訓計畫。
4. 申請程序：
5. 請事先詳閱實施計畫並填妥「申請表或調查表」，並於108年4月30日(二)前傳真或e-mail至本中心承辦人許小姐（傳真電話：03-3333063、mail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）。
6. 辦理時間以各單位填寫之第一順位為主，若第一順位與其他單位時間衝突，順延至第二順位時間，依此類推。
7. 本中心將於核定後函文各單位申請結果，並公告於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（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）「最新消息」處。
8. 預期成效：藉由善用網站資源，促進家庭關係、增進夫妻溝通，並對於小孩的生活及教養具有正確的觀念及認知。
9. 備註：
10. 各單位配合事項：活動宣導並受理報名事宜、提供活動場地及當天活動執行協助，本課程為家長課程，活動當天如有托兒需求，請幼兒園自行安排托育場地及照顧人力；另可配合幼兒園活動時間辦理。
11. 核定單位申請時間一經確定公告後，非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任意更改講座辦理期程、縮減講座時程或停辦講座，若因故需變更計畫內容，務必函報本中心核備。
12. 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繳交書面成果報告表及光碟電子擋（包括成果報告表、回饋分析表、講師費領據、相片原始檔案4張）各1份。繳交方式請郵寄至本中心(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，許小姐收)。
13. 有關成果表格式可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「最新消息處」下載。
14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許小姐：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27、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。
15.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